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9,186,912,716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之期間並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將會有不超過 918,691,271 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0.129 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 1.29 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 2,580.00 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部份，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 2023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對上述任何事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有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9,186,912,716 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之期間並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 918,691,271 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目前預期倘若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有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0.129 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 1.29 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 2,580.00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發佈並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 0.10 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指之極低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於過去兩年，本公司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 2,000 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0.117 港元（即於本公佈日期前兩年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按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 2,000 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合理。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之少量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之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集資活動（例如配售及供股）之可能性，藉此支持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配發予股東。

原將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釐定，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務請投資者注意，如其股份由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已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另行透過代理人持有，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結算或相關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單一股東。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原可應得之零碎配額存有疑慮及／或並非以自己名義持有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如對失去倘有關股份以其自己名義登記則彼等將有權獲得前段所述之配額存有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及／或安排股份以其自己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0 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3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正（或緊隨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於同日上午 10 時 15 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部份，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有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